**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修订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通知**

（海船员〔2021〕163号）

各直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业已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1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游艇操作人员的管理，提高游艇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保障水上人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游艇安全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游艇操作人员的培训、考试和发证。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

经主管机关授权的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游艇操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驾驶游艇，应持有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或等效的电子证件（以下简称《游艇驾驶证》）并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游艇操作人员的类别分为海上游艇操作人员和内河游艇操作人员。

海上游艇操作人员按照游艇的长度分为两个等级，其中一等游艇操作人员可以驾驶所有长度的海上游艇；二等游艇操作人员仅限于驾驶20米及以下长度的海上游艇。

内河游艇操作人员按照是否封闭水域分为两个等级，其中一等游艇操作人员可以驾驶内河任何适航水域的游艇；二等游艇操作人员仅限于驾驶内河封闭水域的游艇。

游艇的推进动力装置类型分为机械推进动力装置、机械和风帆推进混合动力装置。

第六条 游艇操作人员应在《游艇驾驶证》载明的适用范围内驾驶游艇**。**

第七条 《游艇驾驶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持证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证书编号、照片。

（二）发证机关签注内容：签发日期、有效期截止日期、适用范围、签发机关及其印章。

《游艇驾驶证》证书样式及制作要求见附件1。

《游艇驾驶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

《游艇驾驶证》由主管机关统一印制。

第八条 申请《游艇驾驶证》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身体条件。

1.两眼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及以上；

2.无色盲、色弱；

3.不戴任何助听器和无视觉辅助条件下，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4.口头表达无障碍；

5.四肢无运动功能性障碍。

（二）年龄。

初次申请游艇驾驶证人员年龄不小于18周岁，不大于60周岁。65周岁以上持证人，如仍需驾驶游艇，应在《游艇驾驶证》届满前6个月内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合格的《身体条件证明》，换发有效期为1年的《游艇驾驶证》。

（三）完成规定的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举行的考试。

第九条 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规定，取得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许可证》。

海上游艇操作人员的培训应按《海船船员培训大纲》相应要求进行。

内河游艇操作人员的培训应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相应要求进行。

第十条 游艇操作人员的考试分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评估两部分，理论考试总分为100分，70分及以上为及格，实际操作评估分合格和不合格。

理论考试及格和实际操作评估合格后视为考试合格。理论考试不及格或实际操作评估不合格者，允许其在准考证签发之日起3年内补考5次，仍然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培训和考试。考试成绩有效期为5年，自考试合格之日起算。

海上游艇操作人员的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评估应按照《海船船员培训大纲》的要求进行。

内河游艇操作人员的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评估应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

第十一条 申请《游艇驾驶证》者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游艇驾驶证申请表》（见附件2）；

（二）身份证明；

（三）1年内签发的合格身体条件证明（见附件3），或者有效的海船船员或内河船舶船员健康体检证明；

（四）两张近期5厘米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或电子照片；

（五）培训证明；

（六）有效的海船或内河船舶船长、驾驶员或引航员适任证书（如适用）；

（七）境外海事主管当局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有效《游艇驾驶证》（如适用）；

（八）《游艇驾驶证》（如适用）；

（九）委托办理授权书（如适用）。

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有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

第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者，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相应的《游艇驾驶证》。

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游艇驾驶证》适用范围，应完成《海船船员培训大纲》或《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对应内容的补差培训并通过相应的考试与评估。

第十四条 持有有效海船或内河船舶船长、驾驶员或引航员适任证书的人员，通过《海船船员培训大纲》或《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规定的实际操作评估后，可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相应适用范围的《游艇驾驶证》。

持有经主管机关认可的境外海事主管当局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游艇驾驶证人员，可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第十一条（一）至（四）、（七）、（九）项规定的材料申请换发与原适用范围相应的《游艇驾驶证》。

持有其他境外海事主管当局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游艇驾驶证》的人员，申请换发《游艇驾驶证》，除须提交第十一条（一）至（四）**、**（七）、（九）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通过《海船船员培训大纲》或《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规定的与申请适用范围相应的实际操作培训和评估。

第十五条 《游艇驾驶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或届满后12个月内，持证人可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游艇驾驶证》再有效，并提交第十**一**条（一）至（四）、（八）、（九）项规定的材料。

《游艇驾驶证》有效期届满后12个月及以上，需通过《海船船员培训大纲》《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和考试大纲》规定的实际操作评估后，方可申请《游艇驾驶证》再有效。

第十六条 《游艇驾驶证》如有污损或遗失的，持证人可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递交《游艇驾驶证申请表》和身份证明，申请污损或遗失补办。《游艇驾驶证》污损的，应当缴回被损坏的证书原件；《游艇驾驶证》遗失的，应当提交证书遗失说明。

第十七条 《游艇驾驶证》可由本人或委托申请办理。

第十八条 除海事管理机构或承担海事管理职责的机构依法实施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扣或吊销《游艇驾驶证》。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封闭水域是指封闭的与外界无通航联系的湖泊、水库等。

本办法所指身份证明包括：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往来大陆通行证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通知》（海船员〔2011〕247号）同日废止。

附件1

证书样式及制作要求

1.游艇驾驶证证书样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二维码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游 艇 驾 驶 证

YACHT DRIVING LICENSE

**编号：**

照片

姓 名： 性 别：

Full name Gender

国 籍： 出生日期：

Nationality Date of Birth

档案编号： 适用范围：

File No Qualification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游艇驾驶证适用范围

Qualification Coding Rules for Yacht Pilots'Licenses

|  |  |  |
| --- | --- | --- |
| 类别Category | 等级Class | 推进动力装置类型Propulsion Type |
| A.海上A.At sea | 1.所有长度的海上游艇1.Yachts of all lengths2.仅限于20米及以下长度的海上游艇2.Yachts length of 20 meters or less | E机械推进动力装置E.Mechanical propulsionF.机械和风帆推进混合动力装置F.Combined installation propelled by sail and mechanical propulsion |
| B.内河B.Inlandwater | 1.内河任何适航水域游艇1.Yachts in any navigable inland water area2.仅限于内河封闭水域的游艇2.Yachts in enclosed inland water area only |

签发机关：

Office of issue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2.游艇驾驶证填写制作要求

一、证书中英文字体、字号要求，持证人信息、照片，签发机关等部分参照《海船船员证书制作细则》制作。

二、证书编号的组成为：发证机关编码（两位）＋证书适用范围编码（三位）＋发证年份（四位）＋序号（四位），共13位。

三、证书适用范围编码共三位依次是：游艇类别、游艇等级、游艇推进动力装置类型。其中：

（1）《游艇驾驶证》适用的类别分为：海上《游艇驾驶证》和内河《游艇驾驶证》。分别用A和B表示。

（2）《游艇驾驶证》适用的游艇等级分为：

一等《游艇驾驶证》：海上任何长度游艇或内河任何适航水域游艇。

二等《游艇驾驶证》：20米及以下海上游艇或内河封闭水域游艇。

分别用1和2表示

（3）《游艇驾驶证》适用的推进动力装置类型分为：机械推进动力装置、机械和风帆推进混合动力装置。

分别用E和F表示。

附件2

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
| --- |
| 以下内容由申请人填写（请以正楷字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填写） |
| 姓 名 |  | 姓名拼音 |  | 性别 | 男□　女□ | 照片（5厘米白底彩色光面证件照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国籍 |  |
| 身份证明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现持适任证书 | 种类 | 类别 | 等级 | 职务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  |  |  |  |  |  |
| 申请形式 | □考试发证 □到期/再有效换证 □证书转换 □证书范围变更 　□污损、遗失补发 □其他 |
| 申请证书的适用范围 | □海上任何长度的机械和风帆混合动力装置游艇□海上20米及以下长度的机械和风帆混合动力装置游艇□海上任何长度的机械推进动力装置游艇□海上20米及以下长度的机械推进动力装置游艇□内河任何适航水域机械和风帆推进混合动力装置游艇□内河封闭水域机械和风帆推进混合动力装置游艇□内河任何适航水域机械推进动力装置游艇□内河封闭水域机械推进动力装置游艇 |
| 申请人保证以上各栏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有关证件和照片真实。申请人明白，若不如实填报或提交虚假资料属违法行为，将会被取消申请资格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以下内容由考试发证机关填写（适用时填写） |
| 考试记录 |  | 理论成绩 | 实操成绩 | 登录人 | 核对人 |
| 初次考试 |  |  |  |  |
| 补 考 |  |  |  |  |
| 发证审核 |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批准意见 | 年 月 日 |
| 发证记录 | 初次／上次发证证书号码 |  | 签发日期 | 年 月 日 |
| 到期/再有效换证证书号码 |  | 签发日期 | 年 月 日 |
| 转换/变更范围证书号码 |  | 签发日期 | 年 月 日 |
| 损坏、遗失补发证书号码 |  | 签发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游艇操作人员身体条件证明 |
| 申请人填报事项 | 申请人信息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国 籍 | 　 |
| 身份证明名称 | 　 | 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告事项 | 本人如实申告具有下列疾病或者情况，如有隐瞒，责任自负□器质性心脏病 □癫 痫 □美尼尔氏症 □眩 晕 □癔 病 □震颤麻痹 □精神病 □痴 呆 □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 □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签名： | 照片 |
| 医疗机构填写事项 | 辨色力 | 　 | （医疗机构盖章） |
| 视 力 | 左眼: | 是否矫正 | □是 □否 |
| 右眼: | □是 □否 | 年 月 日 |
| 听 力 | 左耳: | 上 肢 | 左上肢: |
| 右耳: | 右上肢: |
| 口头表达能力 | 　 | 下 肢 | 左下肢: |
| 右下肢: |
| 医师结论 |  | 医师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游艇操作人员身体条件要求：1.两眼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2.无色盲、色弱；3.不戴任何助听器和无视觉辅助条件下**，**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4.口头表达无障碍；5.四肢无运动功能性障碍。

|  |
| --- |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21年9月3日印发 |